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英国、 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 板/卷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4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0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9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31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7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并接受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简称 POSCO）提出的价

格承诺。反倾销税率分别为欧盟公司 43.0%，日本公司 18.1%—29.0%，韩国公司 23.1%—103.1%，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5 号公告，决定对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2021 年 11 月 18 日，应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8 号公告，终止了该期间复审调查。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 年 11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46 号公告，决定对原反倾销案件进行再调查，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的裁决和建议。2024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24 年第 19 号公告，裁定继续按照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实施反倾销措施。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4月15日，调查机关收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不锈钢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申请将英国纳入本次复审被调查国家(地区)范围。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支持申请。申请人未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起期终复审申请。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

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2024 年 7 月 15 日，调查机关通知欧盟驻华代表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4 年 7 月 22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欧盟驻华代表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本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INDUSTEEL BELGIUM S.A.、INDUSTEEL FRANCE S.A.S、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POSCO、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欧盟驻华代表团、印度尼西亚政府登记参加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回答卷。

2024年8月22日，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调查机关就此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在规定期限内，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INDUSTEEL BELGIUM S.A.、INDUSTEEL FRANCE S.A.S、POSCO 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POSCO 向调查机关递交再次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再次给予适当延期。

在规定时间内，POSCO 及其关联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5年5月16日，调查机关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后补充材料。

（五）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4年9月30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洲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意见》。

2024年10月28日，Outokumpu Oyj提交了《关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评论意见》。

2025年3月31日，POSCO提交了《关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产业损害抗辩书》。

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提交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申请书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

2025年5月19日，申请人提交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5年6月20日，Outokumpu Oyj 提交了《关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对申请人2025年5月19日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5年6月20日，POSCO 提交了《关于继续执行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价格承诺的确认函》。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七）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5年6月6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POSCO 向调查机关提交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定中予以了考虑。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31号公布的反倾销措施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欧盟。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欧盟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欧盟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欧盟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43.0%。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自欧盟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通过咨询机构 MEPS 和 Outokumpu Oyj 官方网站获得的数据计算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

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报告，提供了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市场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无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欧盟被调查产品市场数据，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数据显示，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高于不锈钢钢坯产能，为防止重复计算，以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作为被调查产品产能，按照欧盟不锈钢钢坯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与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的合计，计算欧盟被调查产品产量。关于欧盟不锈钢钢坯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是指其作为商品坯出售，但未在欧盟内加工成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

申请人提交了欧盟不锈钢钢坯出口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此不锈钢钢坯出口量数据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根据上述推算的产量、申请人提供的欧盟海关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口量和出口量统计数据，计算欧盟同类产品消费量，并据此进行分析。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3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均为821.53万吨；产量分别为460.42万吨、452.55万吨、503.59万吨、457.03万吨和439.46万吨；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361.11万吨、368.98万吨、317.93万吨、364.49万吨和382.07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3.96%、44.91%、38.70%、44.37%和46.51%。数据表明，欧盟拥有较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产量先降后升再下降，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

(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3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分别为493.05万吨、452.34万吨、526.26万吨、478.80万吨和454.24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328.47万吨、369.19万吨、295.27万吨、342.73万吨和367.29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9.98%、44.94%、35.94%、41.72%和44.71%。数据表明，欧盟不锈钢钢坯和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总体有所下降，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

（3）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欧盟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量分别为38.00万吨、30.62万吨、30.69万吨、29.02万吨和25.62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8.25%、6.77%、6.09%、6.35%和5.83%。数据表明，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欧盟每年约有5%以上的产品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欧盟市场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有一定依赖性。

3.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中国自欧盟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数量分别为2.66万吨、1.13万吨、1.27万吨、1.77万吨和0.65万吨，占同期中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数的4.72%、5.35%、2.08%、3.15%和1.87%。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且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需求量分别为2343.70万吨、2429.01万吨、2547.81万吨、2519.86万吨和2965.87万吨，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26.55%。对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在中国市场获得份额并消化欧盟可供出口的产能，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有较大的产能和闲置产能，产能保持稳定，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对国际市场有一定依赖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对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倾销调查期内，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英国。

本次期末复审调查中，没有英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英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英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英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根据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及2021年第3号公告，原产于英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倾

销幅度为43.0%。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中，申请人主张，由于调查期内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很少，不具有代表性，该数量难以反映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正常贸易情况，故申请人无法测算其倾销幅度。经审查并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调查机关决定，考虑到本次复审调查期内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华出口数量很少，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不对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英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否倾销作出认定。

2.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报告，提供了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市场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无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英国被调查产品市场数据。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英国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与出口几乎全部为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卷仅有0.8万吨产能并且未投入生产，因此调查机关将英国不锈钢钢坯的产能、产量及消费

量数据作为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并据此分析英国被调查产品市场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3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均为22.50万吨；产量分别为14.88万吨、11.78万吨、17.13万吨、13.06万吨和18.29万吨；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7.62万吨、10.72万吨、5.37万吨、9.44万吨和4.21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3.85%、47.66%、23.87%、41.96%和18.70%。数据表明，英国拥有一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闲置产能总体呈下降趋势。

(2)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3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分别为7.07万吨、6.83万吨、7.74万吨、5.10万吨和4.28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15.43万吨、15.67万吨、14.76万吨、17.40万吨和18.22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68.59%、69.65%、65.60%、77.33%和80.99%。数据表明，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对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

(3)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英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量分别为

13.48 万吨、9.70 万吨、14.78 万吨、13.47 万吨和 18.73 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0.60%、82.33%、86.27%、103.17% 和 102.42%。数据表明，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英国每年有 82% 以上的产品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一定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英国市场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有很大依赖性。

3.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自英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数量分别为 169 吨、30 吨、28 吨、631 吨和 4 吨，占同期中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数的 0.03%、0.01%、0.01%、0.11% 和 0.001%。这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实施影响，中国自英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数量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且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

至 2023 年，需求量分别为 2343.70 万吨、2429.01 万吨、2547.81 万吨、2519.86 万吨和 2965.87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26.55%。对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在中国获得市场份额并消化英国可供出口的产能，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可能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有一定的产能和闲置产能，英国市场对其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对国际市场有很高依赖性。受反倾销措施实施影响，2019 至 2023 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对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很可能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英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

或再度发生。

（三）韩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POSCO 提交了国外出口商和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没有其他韩国公司提交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23.1%—103.1%。调查机关接受了 POSCO 提出的价格承诺。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韩国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株式会社 POSCO

（1）正常价值。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分若干型号，并提供了相关证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型号划分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韩国国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总量及分型号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韩国国内关联用户和非关联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两者销售

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不能合理反映正常市场状况，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依据排除关联交易的同类产品韩国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答卷数据可以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决定接受公司答卷数据。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填报的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韩国国内销售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各型号产品在韩国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低于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上述关联交易后的全部韩国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经审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五种渠道对中国出口，一是销售给中国的关联公司，再由后者转售给非关联客户；二是销售给中国的关联公司，该关联公司转售给另一家关联公司，再由后者转售给非关联客户；三是销售给中国的关联公司，再由关联公司加工后转售给非关联客户；四是通过位于韩国的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的关联公司，再由后者转售给非关联客户；五是通过韩国的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

渠道一、二、四、五，通过关联公司对非关联客户出口，调查机关决定以关联公司最终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对于渠道三，调查机关以关联公司对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审查。

关于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对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内陆运输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各项调整数据。

关于出口价格。

公司主张对国际运输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内陆运费（港口至仓库）、内陆运费（仓库至客户）、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费用、深加工费用、其他需要调整项目等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各项调整数据，并补充调整关联公司的费用和利润。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调查机关认定，在调整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公司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鉴于 POSCO 是韩国主要的生产商，由于该公司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

2.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报告，提供了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市场数据。POSCO 提供了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数据。无其他韩国生产商、出口商配合调查提供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情况信息。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和 POSCO 提交的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情况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POSCO 主张其为韩国唯一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公司产能、产量即为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能和总产量，无其他利害关系方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比较申请人数据和 POSCO 答卷数据及其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决定接受 POSCO 提供的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并据此进行分析。POSCO 提出，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申请对其提供的韩国市场状况数据保密。调查机关审查后，决定对涉及保密信息的数据采用区间形式分析。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 年至 2023 年，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均为 110—175 万吨；产量分别为 100—141 万吨、93—135 万吨、110—165 万吨、70—105 万吨和 88—120 万吨；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 39—70 万吨、44—75 万吨、40—66 万吨、50—75 万吨和 40—73 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9% 上升至 2023 年的 36%，数据表明，韩国拥有大量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

(2)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韩国市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分别为 70—133 万吨、72—135 万吨、65—108 万吨、62—101 万吨和 77—130 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64—120 万吨、61—112 万吨、60—108 万吨、67—118 万吨和 61—10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0%—57%、37%—55%、38%—52%、35%—54% 和 37%—59%。数据表明，韩国市场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总体略有增长，对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

(3)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韩国海关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量分别为 76.23 万吨、68.32 万吨、55.06 万吨、39.46 万吨和 49.36 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2%—68% 下降到 2023 年的 40%—51%，数据表明，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每年有 40% 以上的产品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大量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产量总体下降，闲置产能总体增长，韩国市场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强。

3.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数量分别为 13.26 万吨、11.32 万吨、11.08 万吨、12.11 万吨和 10.40 万吨，占同期中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数的 23.54%、26.70%、18.07%、21.61% 和 29.80%。自韩国进口数量虽有所下降，但自韩国进口占总进口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

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且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需求量分别为2343.70万吨、2429.01万吨、2547.81万吨、2519.86万吨和2965.87万吨，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26.55%。对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获得中国市场份额并消化韩国可供出口的产能，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有较大的产能和闲置产能，韩国需求的消化能力不足，对国际市场有一定依赖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对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受反倾销措施实施影响，2019年至2023年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自韩国进口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倾销调查期内，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

板/卷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四）印度尼西亚。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印度尼西亚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申请人提交了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印度尼西亚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印度尼

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20.2%。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2020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5 号公告，决定应申请对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2021 年 11 月 18 日，应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8 号公告，终止了该期间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自印度尼西亚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计算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

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报告，提供了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产量、消费量等市场

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无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印度尼西亚被调查产品市场数据，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相關数据。数据显示，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产能高于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有公司生产不锈钢钢坯对外出口，不在印度尼西亚国内进一步加工，为防止重复计算，以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为基础，并考虑仅生产钢坯不生产热轧板卷的部分钢坯产能，作为被调查产品产能；按照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与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的合计，计算印度尼西亚被调查产品产量。关于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是指其作为商品坯出售，但未在印度尼西亚内加工成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申请人提交了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出口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此不锈钢钢坯出口量数据作为商品坯销售所对应的产量。根据上述推算的产量、申请人提供的印度尼西亚海关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口量和出口量统计数据，计算印度尼西亚同类产品消费量，并据此进行分析。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3年，印度尼西亚市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分别为315万吨、515万吨、565万吨、565万吨和565万吨；2019年至2023年，产量分别为224.75万吨、203.31万吨、349.82万吨、371.75万吨和374.03万吨；

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分别为 90.25 万吨、311.69 万吨、215.18 万吨、193.25 万吨和 190.97 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8.65%、60.52%、38.09%、34.20%和 33.80%。数据表明，印度尼西亚拥有大量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和很大的闲置产能，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

（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印度尼西亚市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分别为 51.41 万吨、77.09 万吨、108.52 万吨、146.77 万吨和 134.91 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263.59 万吨、437.01 万吨、456.48 万吨、418.23 万吨和 430.09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83.68%、84.86%、80.79%、74.02%和 76.12%。数据表明，印度尼西亚市场对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虽总体持续增长，但远低于其产能和产量，对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化能力不足。

（3）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印度尼西亚海关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量分别为 185.44 万吨、133.05 万吨、251.73 万吨、233.66 万吨和

246.59 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82.51%、65.45%、71.96%、62.85%和 65.93%。数据表明，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板/卷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欧盟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热轧板/卷实施反倾销措施，韩国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板/卷实施反倾销措施。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大量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大幅上升，印度尼西亚市场对其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强。除中国外，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还被印度、欧盟、韩国等国家（地区）采取了贸易救济措施。

3.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 2023 年，中国自印度尼西亚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数量分别为 37.15 万吨、5.65 万吨、44.38 万吨、39.45 万吨和 23.23 万吨，分别占同期中国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数的 65.95%、26.70%、72.38%、70.42%和 66.58%。自印度尼西亚进口占总进口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

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且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需求量分别为2343.70万吨、2429.01万吨、2547.81万吨、2519.86万吨和2965.87万吨，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26.55%。对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在中国市场获得份额并消化印度尼西亚可供出口的产能，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有很大的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尼西亚对自身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对国际市场有很强依赖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对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同时，还受到其他国家（地区）的贸易救济措施限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

板/卷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4 年第 30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包括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同类产品。

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未有证据显示，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二) 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共 7 家中国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申请人同时主张，国内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 3 家生产企业与本次申请调查的出口经营者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进行调整，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的同类产品产量予以排除。

POSCO 主张，申请人未能明确说明为何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的行为会不同于其他无关联的中国生产商，因此不应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在此基础上，申请人与支持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始终不足 50%，调查机关应重新评估申请人的代表性。POSCO 在对本案裁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中，重申了上述主张。

申请人认为，第一，证据表明，青山集团与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之间、江苏德龙与印尼 OSS 公司之间、张家港浦项与韩国 POSCO 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申请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完全符合中国《反倾销条例》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的相关规定。第二，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对反倾销调查和措施实施的态度不同于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在原审案件中，青山集团、张家港浦项明确表示反对反倾销调查，江苏德龙未配合案件调查。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张家港浦项作为关联企业配合 POSCO 的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对本次期终复审持反对意见，青山集团和江苏德龙未参与案件调查。第三，青山集团及张家港浦项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同于申请人及支持企业。本案原审案件历史资料以及本次期终复审案件 POSCO 答卷显示，除了存在关联情形之外，青山集团以及张家港浦项本身也是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申请人提交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申请书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的相关最新证据表明，本案调查期内，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占调整后全国总产量的比例都超过 50%，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法律规定。

调查机关认为，案件证据表明，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与涉案国（地区）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而青

山集团以及张家港浦项本身也是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且这3家企业对反倾销调查和措施实施的态度不同于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以及张家港浦项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在计算全国总产量时不包括这3家公司的相关数据。

调查机关对前述7家国内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进行了审查，2019年至2023年，前述7家国内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3%、68%、61%、60%和58%，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7家中国生产者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期终复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需求量。

2019年至2023年，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分别为2343.70万吨、2429.01万吨、2547.81万吨、2519.86万吨和2965.87万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3.64%，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4.89%，2022年比2021年下降1.10%，2023年比2022年增长了17.70%。损害调查期内，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26.55%。

2. 产能。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1217.23万吨、1283.22万吨、1310.22万吨、1302.38万吨和1482.77万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5.42%，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2.10%，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0.60%，2023年比2022年增长了13.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2019年至2021年持续增长，2022年小幅回落，2023年明显上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21.82%。

3. 产量。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044.08万吨、1088.05万吨、1100.60万吨、1075.30万吨和

1270.55 万吨。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4.21%，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1.15%，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2.30%，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了 18.1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增长，2022 年小幅回落，2023 年明显上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21.69%。

4. 国内销售量。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618.63 万吨、744.07 万吨、712.80 万吨、732.20 万吨和 870.65 万吨。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20.28%，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4.20%，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2.72%，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了 18.9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 2019 年至 2020 年明显增长，2021 年小幅回落，2022 年小幅回升，2023 年再次上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40.74%。

5. 市场份额。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43.49%、44.34%、41.64%、41.50%和 41.08%。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了 0.85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2.70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0.14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0.4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

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9 年至 2020 年小幅上升，2021 年至 2023 年小幅回落，2023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2.40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740 元/吨、8085 元/吨、10728 元/吨、11129 元/吨和 10002 元/吨。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7.49%，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32.69%，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3.74%，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1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19 年至 2020 年出现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增长，2023 年再次出现下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4.44%。

7. 销售收入。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40.66 亿元、601.57 亿元、764.71 亿元、814.87 亿元和 870.78 亿元。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1.27%，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27.12%，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6.56%，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了 6.8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至 2023 年持续增长，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61.06%。

8. 税前利润。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10.34 亿元、41.85 亿元、7.46 亿元和 -5.94 亿元。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2019 年实现盈利，2020 年由盈转亏，2021 年扭亏为盈，2022 年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82.19%，2023 年再次由盈转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由盈转亏。

9. 投资收益率。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0.16%、-1.25%、5.16%、0.94%和-0.7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1.41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6.41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4.22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66 个百分点，总体呈下降趋势。

10. 开工率。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85.78%、84.79%、84.00%、82.56%和 85.69%。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0.99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0.79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上升了 3.1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19 年至 2022 年持续下降，2023 年出现增长，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0.09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0363 人、9913 人、9693 人、9475 人和 9483 人。2020 年比

2019年下降了4.34%，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2.22%，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2.25%，2023年比2022年增长了0.0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19年至2022年持续下降，2023年出现小幅回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比2019年下降了8.49%。

12. 劳动生产率。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008吨/年/人、1098吨/年/人、1135吨/年/人、1135吨/年/人和1340吨/年/人。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8.94%，2021年比2020年增长了3.45%，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0.05%，2023年比2022年增长了18.0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19年至2021年持续增长，2022年与2021年相同，2023年再次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32.98%。

13. 人均工资。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89396元/年/人、102569元/年/人、128062元/年/人、123095元/年/人和116628元/年/人。2020年比2019年增长了14.74%，2021年比2020年增长24.85%，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3.88%，2023年比2022年下降了5.2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波动状态，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30.46%。

14. 期末库存。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74.24万吨、68.21万吨、50.32万吨、37.99万吨和39.32万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了8.12%，2021年比2020年下降了26.22%，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24.52%，2023年比2022年上升3.5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19年至2022年连续下降，2023年小幅增长，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比2019年下降了47.03%。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84亿元、9.36亿元、79.59亿元、55.00亿元和44.15亿元。2020年比2019年现金净流入减少了50.31%，2021年比2020年现金净流入增加了750.14%，2022年比2021年现金净流入减少了30.90%，2023年比2022年现金净流入减少了19.7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比2019年上升了134.35%。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

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总体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呈总体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下降，但前述部分指标呈现较大波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等总体下降。

损害调查期前三年，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拉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总体增长，国内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国内产业税前利润、现金净流量、投资收益率等均在 2021 年达到调查期内最高水平。但开工率持续下降，国内产业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

2022 年，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回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相应下降，开工率继续下降。销售量及国内市场份额下降、销售价格比上年增长，在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共同作用下，销售收入相应增加，虽然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仍为正值，但均比上年下降，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下降。2023 年，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回升，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增长，国内销售量增加，但市场份额略有下降，国内销售价格受被调查产品进口等影响大幅下降 10.13%，在销售量

和销售价格共同作用下，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现金净流量继续下降，国内产业期末库存也出现增加。相关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多个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在损害调查期的后两年盈利状况呈明显恶化趋势，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欧委会、Outokumpu Oyj、POSCO 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多个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国内产业并未因进口被调查产品而受到损害。POSCO 在对本案裁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中，重申了上述主张。Outokumpu Oyj 还主张，申请人未提供 2023 年国内产业全部关键经济指标更新数据；国内产业相关产量大幅上升，实现了全面发展，继续实施措施已无必要。

申请人主张，本案调查期内，由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逐步得到遏制，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市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相关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国内产业经营状况获得恢复发展是反倾销措施效果的体现，不构成相关利

害关系方所谓如果终止措施不存在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理由。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受销售价格下滑的不利影响，2022年和2023年多个经济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化。调查期末，7家企业中有4家处于亏损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导致被调查产品继续或再度通过低价倾销行为大量增加对中国出口，国内产业将承受更大的不公平竞争压力，生产经营会更加困难，损害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调查机关认为，审查国内产业状况，应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综合考虑，而非仅考察其中一个或几个因素或指标。损害调查期内，调查机关根据7家国内答卷企业损害调查期内的数据信息等，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分析。调查显示，国内总需求总体大幅增长，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呈总体增长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部分指标波动较大，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就业人数、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投资收益率由正转负，尤其是2022年、2023年盈利状况呈明显恶化趋势，国内产业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虽获得一定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包括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合并考虑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影响。

欧委会、Outokumpu Oyj、POSCO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自欧盟、英国的进口量很小，且价格与其他国家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自韩国进口产品的竞争条件与其他产品竞争条件存在差异，不应对自欧盟、英国和韩国进口产品与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进行累积评估。POSCO在对本案裁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中，重申了上述主张。

申请人认为，在期终复审案件中，对不同国家（地区）被调查产品累积评估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对争端解决案件的裁决精神。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在阿根廷诉美国油套管反倾销争端解决案中的裁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

中，仍然可以进行累积评估。欧盟或英国进口数量“可忽略不计”不能成为被调查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理由。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并不会否定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竞争关系，进口数量的“多”或者“少”本身就是竞争的结果。正是由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才有效遏制欧盟和英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因此，进口数量减少或“可忽略不计”不代表欧盟和英国被调查产品与其他国家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期终复审中，也没有证据表明韩国被调查产品与其他涉案国家（地区）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竞争性和竞争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欧盟（包括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不同国家（地区）被调查产品具体型号的重合度大小不能否定其竞争关系，型号差异不影响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竞争。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未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正是由于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才有明显下降，期终复审中，进口量的大小不是否定合并考察被调查产品影响的前提条件。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能成立，在本次复审

中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进行合并考虑。

1.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自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数量分别为53.08万吨、18.11万吨、56.74万吨、53.39万吨和34.28万吨，2020年比上年下降65.89%，2021年比上年增加213.37%，2022年比上年下降5.90%，2023年比上年下降35.80%。同期，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2.26%、0.75%、2.23%、2.12%和1.16%。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进口数量始终维持在一定水平。

2019年至2023年，自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94.24%、85.60%、92.53%、95.30%和98.25%，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

关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情况，调查机关依据公开数据分析欧盟、英国和印度尼西亚市场情况，根据POSCO数据确定韩国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数据，如披露四国（地区）合计市场数据，将可推算出POSCO数据，考虑到POSCO公司的保密请求，调

查机关决定对四国（地区）合计市场数据采用区间形式分析，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区间的任一水平。

前述倾销部分调查结果表明，2019年至2023年，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合计产能分别为1225—1490万吨、1394—1698万吨、1395—1700万吨、1395—1700万吨和1395—1700万吨，合计产量分别为732—912万吨、696—850万吨、885—1083万吨、898—1066万吨和910—1102万吨，开工率分别为52%—66%、48%—61%、54%—67%、49%—64%和48%—63%，闲置产能分别为479—586万吨、701—850万吨、490—608万吨、561—688万吨和565—671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8%—49%、48%—60%、37%—48%、36%—47%和39%—51%，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期，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合计需求量分别为555—680万吨、547—672万吨、691—852万吨、658—806万吨和569—711万吨，合计可供出口的能力分别为613—757万吨、856—1006万吨、751—926万吨、758—926万吨和804—989万吨，2023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29.81%。可供出口的能力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达到52%—65%、50%—64%、54%—67%、50%—63%和52%—65%，一直保持在50%以上，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9 年 2343.70 万吨增至 2023 年 2965.87 万吨，损害调查期内，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虽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仍维持在一定水平，在四国（地区）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同时，在本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相关不锈钢产品也被中国之外的国家（地区）采取了贸易救济措施，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来销往其它国家（地区）的数量很可能转向中国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及 2024 年第 19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

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压低或抑制。

在本次期末复审调查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相互替代使用，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无充分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2019年至2023年，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1763.26美元/吨、1570.71美元/吨、2314.42美元/吨、2492.11美元/吨和2011.18美元/吨，进一步考虑汇率、进口关税和国内进口商清关费用，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12345元/吨、10733元/吨、14981元/吨、16618元/吨和13805元/吨，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国内进口商清关费用以提交答卷的国内进口商清关费用为计算依据。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8740元/吨、8085元/吨、10728元/吨、11129元/吨和10002元/吨，总体呈增长趋势。

调查机关注意到，被调查产品按不同金属含量及钢坯、热轧板和热轧卷物理形态可分为12类型号，即200系钢坯、

200系热轧板、200系热轧卷、300系钢坯、300系热轧板、300系热轧卷、400系钢坯、400系热轧板、400系热轧卷、其他系钢坯、其他系热轧板和其他系热轧卷。因此，调查机关按照上述型号分类分析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由于欧盟、英国和印度尼西亚公司未提交答卷也未提供分型号数量和价格数据及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各型号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准确数据，调查机关依据国内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确定自欧盟、英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产品的相关信息。其中，依据欧盟统计局公开数据推算欧盟对中国出口产品分规格钢坯、热轧板和热轧卷的出口量和出口金额，计算各型号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占欧盟对中国出口的比例，再以此比例对中国海关统计的自欧盟进口量和金额进行分摊，推算自欧盟进口产品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推算自英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产品的相关信息。调查中，POSCO提交了答卷，主张其为韩国被调查产品唯一生产商，调查机关依据该公司答卷信息确定自韩国进口产品的相关信息。调查机关依据国内企业答卷提供的分型号数据，确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信息。

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包括300系钢坯、300系热轧板、300系热轧卷、400系钢坯、400系热轧板、400系热轧卷、其他系钢

坯、其他系热轧板以及其他系热轧卷 9 类产品，国内产业在中国市场生产并销售 12 类型号产品中除 200 系热轧板之外的 11 类型号产品。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均有销售的为 300 系钢坯、300 系热轧板、300 系热轧卷、400 系钢坯、400 系热轧板、400 系热轧卷、其他系钢坯、其他系热轧板以及其他系热轧卷共 9 类型号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此 9 类型号产品的倾销进口价格与对应型号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其中，400 系钢坯、400 系热轧板、400 系热轧卷均仅自欧盟和韩国进口，调查机关根据一家韩国公司答卷数据确定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信息，根据公开信息确定自欧盟进口被调查产品信息，如披露此三种型号倾销进口价格，相关利害关系方可推算韩国答卷公司信息，考虑到韩国答卷公司的保密请求，调查机关决定对 400 系钢坯、400 系热轧板、400 系热轧卷相关进口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方式进行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区间的任一水平。

关于 300 系钢坯，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1166 元/吨、19790 元/吨、16488 元/吨、16206 元/吨和 12974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77.23%，2021 年同比下降 16.69%，2022 年同比下降 1.71%，2023 年同比下降 19.94%，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797 元/吨、

11686 元/吨、16455 元/吨、25561 元/吨和 12451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50.89%，2021 年同比增长 40.81%，2022 年同比增长 55.34%，2023 年同比下降 51.29%，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关于 300 系热轧板，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6988 元/吨、49799 元/吨、44209 元/吨、59384 元/吨和 59072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25.66%，2021 年同比下降 11.22%，2022 年同比增长 34.33%，2023 年同比下降 0.53%，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8226 元/吨、16763 元/吨、19220 元/吨、22877 元/吨和 21046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8.03%，2021 年同比增长 14.66%，2022 年同比增长 19.03%，2023 年同比下降 8.01%，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 300 系热轧卷，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2703 元/吨、12287 元/吨、15500 元/吨、19005 元/吨和 16078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3.28%，2021 年同比增长 26.15%，2022 年同比增长 22.61%，2023 年同比下降 15.40%，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790 元/吨、11973 元/吨、15532 元/吨、16744 元/吨和 14016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6.39%，2021 年同比增长 29.72%，2022 年同比

增长 7.80%，2023 年同比下降 16.29%，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 400 系钢坯，2019 年至 2021 年，被调查产品未进口，2022 年及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442—8262 元/吨和 5967—7308 元/吨，2023 年同比下降 11.38%。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842 元/吨、5411 元/吨、5832 元/吨、6730 元/吨和 6185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7.39%，2021 年同比增长 7.79%，2022 年同比增长 15.39%，2023 年同比下降 8.10%。

关于 400 系热轧板，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9987—25040 元/吨、17583—21891 元/吨、21452—26254 元/吨、26570—33122 元/吨和 22521—27890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15.95%，2021 年同比增长 16.67%，2022 年同比增长 36.86%，2023 年同比下降 18.12%，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578 元/吨、8656 元/吨、9342 元/吨、10980 元/吨和 10503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0.91%，2021 年同比增长 7.93%，2022 年同比增长 17.53%，2023 年同比下降 4.34%，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 400 系热轧卷，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5780—8428 元/吨、6984—8597 元/吨、9158—11236 元/吨、10201—12534 元/吨和 9234—11855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1.11%，2021 年同比增长 24.87%，2022 年同比增长 12.33%，2023 年同比下降 8.34%，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562 元/吨、5271 元/吨、7214 元/吨、6641 元/吨和 6109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5.22%，2021 年同比增长 36.87%，2022 年同比下降 7.95%，2023 年同比下降 8.00%，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其他系钢坯，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4595 元/吨、738827 元/吨、21872 元/吨、40535 元/吨和 78659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2903.96%，2021 年同比下降 97.04%，2022 年同比增长 85.33%，2023 年同比增长 94.05%，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67257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无销售，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06195 元/吨和 90000 元/吨，2023 年同比下降 15.25%，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其他系热轧板，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70399 元/吨、69273 元/吨、61568 元/吨、78569 元/吨和 111145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1.60%，2021 年同比下降 11.12%，2022 年同比增长 27.61%，2023 年同比增长 41.46%，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007 元/吨、

68683 元/吨、82475 元/吨、126803 元/吨和 143223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10.77%，2021 年同比增长 20.08%，2022 年同比增长 53.75%，2023 年同比增长 12.95%，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关于其他系热轧卷，2019 年至 2023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5800 元/吨、31843 元/吨、40435 元/吨、33813 元/吨和 85474 元/吨，2020 年同比下降 51.61%，2021 年同比增长 26.98%，2022 年同比下降 16.38%，2023 年同比增长 152.78%，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349 元/吨、14470 元/吨、10696 元/吨、33893 元/吨和 22414 元/吨，2020 年同比增长 39.82%，2021 年同比下降 26.08%，2022 年同比增长 216.89%，2023 年同比下降 33.87%，2019 年至 2023 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现有证据表明，可比 9 个型号中除 300 系钢坯和 300 系热轧板 2 个型号之外，其他 7 个型号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总体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国内企业经营会议纪要等证据显示，国内企业密切关注自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

卷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以此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被调查产品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前述分析表明，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向中国出口，其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保持在90%以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商和生产商为消化其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获得或扩大中国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出现大量增加，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将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欧委会、Outokumpu Oyj、POSCO 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保持稳定或上涨且进口量有限，自英国进口量很小，四个涉案国（地区）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且进口数量极其有限，国内产业获得恢复发展，即使遭受损害也与被调查进口产品并无关联，产能扩张是其受损害的原因。POSCO 还主张，韩国被调查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即使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也不可能大幅增加，且中国市场价格远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公司也缺乏增加对华出口的动力。POSCO 在对本案裁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中，重申了相关主张。Outokumpu Oyj 还主张，大量剩余产能及其所带来的出

口等因素是造成国内产业出现“问题”的原因。

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获得恢复发展表明措施实施之前倾销进口行为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具有直接的关联性。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受销售价格下滑的不利影响，2022年和2023年多个经济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化。调查期末7家企业中有4家处于亏损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导致被调查产品继续或再度通过低价倾销行为大量增加对中国出口，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会更加困难，损害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以及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应该进行综合性的累积评估，调查机关没有义务审查、分析单个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原因如下：第一，四国（地区）都拥有较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规模。第二，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第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第四，有证据表明，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热轧产品正在被印度、欧盟和韩国采取贸易

救济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厂商很可能会将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压力转移到中国市场。第五，四国（地区）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近邻中国市场，更具有销售运输的便利条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利用这些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展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最后，POSCO 关于其缺乏对中国出口的动力主张是不能成立的。一方面，POSCO 所谓“中国市场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是否考虑不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影响价格的其他客观因素；另一方面，倾销调查期内，POSCO 仍大量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如果其对中国市场的价格低于其对其他市场出口的价格，将进一步印证 POSCO 仍在向中国市场倾销被调查产品。中国市场对 POSCO 是否具有吸引力，绝不仅仅是价格的因素，其产能过剩需要寻找市场消化、中国市场庞大具有吸引力、在华关联企业情况、维护客户关系需要等都是其考虑的因素。在本案损害调查期末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明显大幅下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会进一步通过降价倾销策略来抢占中国市场。申请人也不存在过度投资的情形，同类产品产能提高是适应需求增加的决策。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正是由于反倾销措施的存在，自涉案国（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数量才明显下降，调查机关前述分析已经认定，损害调查期内，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考虑到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英国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很少而不对原产于英国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对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调查机关对涉案四国（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合并考虑，某个国家（地区）的出口数量大小和价格高低及其变化趋势不能否定四国（地区）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前述调查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涉案四国（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POSCO公司在损害调查期内仍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大量出口，其缺乏增加对华出口的动力主张没有依据；有关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是由于投资过快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同时，调查机关基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据，对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数据显示，国内产业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因此，即使国内同类产品产能较大及对外出口可能对国内产业状况造成影响，也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出口，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1.关于“可忽略不计”。

欧委会和 Outokumpu Oyj 在评论意见中均主张，调查期内欧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低于所有进口量的 3%，可忽略不计，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第 5.8 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应立即终止对欧盟进口产品的复审程序。Outokumpu Oyj 还主张，申请人对进口数据的统计方式夸大了自欧盟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占比，即使如此，损害调查期内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很低且基本保持不变，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未来也不会造成损害。

申请人认为，“可忽略不计”标准不适用于期终复审案件，期终复审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减少，实际上体现了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而且，采取反倾销措施前后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也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

的倾销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可能会大幅增长。因此，申请人认为第 5.8 条项下针对“可忽略不计”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在前述分析中认定，调查机关已在原审调查中认定原产于欧盟（包括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合并考虑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而非基于自某一国（地区）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进行分析。调查机关认为，正是由于反倾销措施的存在，自被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可能大幅减少，导致进口占比较低，但这不影响倾销或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的认定。对四国（地区）被调查产品合计产能、产量、闲置产能等情况的分析表明，四国（地区）被调查产品存在大量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并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中国市场对四国（地区）被调查产品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在此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包括欧盟在内的四国（地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同时，调查显示，国内产业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有关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2.关于倾销幅度计算。

Outokumpu Oyj 主张，申请人使用了在欧盟或中国没有任何商业销售的产品价格作为正常价值，因此对倾销幅度的计算是不正确的。申请人认为，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包括 Outokumpu Oyj 在内的欧盟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所采用三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市场报价来自 Outokumpu Oyj 官方网站。Outokumpu Oyj 在本案中并未向调查机关提交《国外生产者或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评论意见也不能被视为计算其倾销幅度的依据，调查机关应采用可合理获得的证据来认定包括 Outokumpu Oyj 在内的欧盟被调查企业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即使如 Outokumpu Oyj 所述，部分规格产品不在市场上销售，但如果仅以存在销售的规格的产品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欧盟被调查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也仍然存在 55.71% 的倾销幅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了合理可获得的计算倾销幅度的证据，符合期终复审调查的证据要求，Outokumpu Oyj 未配合调查，也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其主张。

3.关于公共利益。

POSCO 在评论意见中主张，由于缺乏质量认证，国内同类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实施反倾销措施会损害中

国下游行业的利益，此外，终止反倾销措施更符合中国在外贸中增加进口、促进贸易增长、实现与经济伙伴互利共赢的目标。因此，考虑到下游行业的利益和中国对外贸易原则，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符合公共利益。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目前中国不锈钢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无论是生产规模，还是产品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即使在高端产品领域，国内产业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装备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升了下游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下游产业存在相互依存，共荣共衰的关系。只有上游产业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下游行业来说才意味着坚实的原料供应保障。从长远看，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和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虽然反倾销措施导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有所减少，但国内产业在相对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反过来也带动了需求的大幅增长，促进了上下游产业共同的长期平稳发展。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因此，在国内产业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背景之下，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共利益，有利于上下游

产业的共同健康发展。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案件证据表明，国内产业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POSCO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相关主张；复审调查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倾销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调查结果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继续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中国市场秩序以及促进倾销进口价格的合理回归，不会给下游增加额外负担。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中国国内产业、上下游产业及其他相关因素后认为，继续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上下游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利益，符合公共利益。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

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案数据表

附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总产量 (万吨)	2411.83	2510.72	2597.81	2570.76	3018.54
变化率	-	3.73%	3.84%	-1.04%	17.42%
需求量 (万吨)	2343.70	2429.01	2547.81	2519.86	2965.87
变化率	-	3.64%	4.89%	-1.10%	17.70%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万吨)	53.08	18.11	56.74	53.39	34.28
变化率	-	-65.89%	213.37%	-5.90%	-35.80%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1763.26	1570.71	2314.42	2492.11	2011.18
变化率	-	-10.92%	47.35%	7.68%	-19.30%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 内市场份额	2.26%	0.75%	2.23%	2.12%	1.16%
变化 (百分点)	-	-1.52	1.48	-0.11	-0.96
产能 (万吨)	1217.23	1283.22	1310.22	1302.38	1482.77
变化率	-	5.42%	2.10%	-0.60%	13.85%
产量 (万吨)	1044.08	1088.05	1101.60	1075.30	1271.55
变化率	-	4.21%	1.15%	-2.30%	18.16%
开工率	85.78%	84.79%	84.00%	82.56%	85.69%
变化 (百分点)	-	-0.99	-0.79	-1.44	3.12
国内销售量 (万吨)	618.63	744.07	712.80	732.20	870.65
变化率	-	20.28%	-4.20%	2.72%	18.91%
自用量 (万吨)	400.59	332.86	348.07	313.60	347.71
变化率	-	-16.91%	4.57%	-9.90%	10.88%
市场份额	43.49%	44.34%	41.64%	41.50%	41.08%
变化 (百分点)	-	0.85	-2.70	-0.14	-0.42
销售收入 (亿元)	540.66	601.57	764.71	814.87	870.78
变化率	-	11.27%	27.12%	6.56%	6.86%
期末库存 (万吨)	74.24	68.21	50.32	37.99	39.32
变化率	-	-8.12%	-26.22%	-24.52%	3.53%
销售价格 (元/吨)	8740	8085	10728	11129	10002
变化率	-	-7.49%	32.69%	3.74%	-10.13%
税前利润 (亿元)	1.31	-10.34	41.85	7.46	-5.94
变化率	-	-	-	-82.19%	-
投资收益率	0.16%	-1.25%	5.16%	0.94%	-0.72%
变化 (百分点)	-	-1.41	6.41	-4.22	-1.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亿元)	18.84	9.36	79.59	55.00	44.15
变化率	-	-50.31%	750.14%	-30.90%	-19.72%

就业人数（人）	10363	9913	9693	9475	9483
变化率	-	-4.34%	-2.22%	-2.25%	0.08%
人均工资（元/年/人）	89396	102569	128062	123095	116628
变化率	-	14.74%	24.85%	-3.88%	-5.25%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008	1098	1135	1135	1340
变化率	-	8.94%	3.45%	-0.05%	18.06%
